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900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本次认缴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基金的份额认购。

3、本次共同投资的产业基金尚需履行工商注册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相关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存续周期长、流动性偏弱，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项目经营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回款周期久、收益不及预期、短期难以实现利润贡献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共同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联合专业投资机构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元资本”），共同投资设立扬州轩元云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轩元资本担任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产业基金份额9,900万元，首期实缴出资1,000万元，后续出资将根据具体投资项目进度确定。认缴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7W56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荣进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三沙洪路89号3幢89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065，登记时间：2018年4月。

关联关系与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轩元资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披露利益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660802674Q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27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付红玲

注册资本：87814.3718万元整

住所：铜山经济开发区黄山路26号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部件、电力电子元件、汽车电子装置、汽车仪器仪表、集成电路；销售自产产品；软件开发、销售；模具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扬州轩元云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上方寺路1号官河商务中心C栋211室

（五）基金存续期：存续期为7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算

（六）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明细：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七）出资方式及时间：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实缴出资时间：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基金采取分期实缴的方案，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1,000万元。后续每期实缴出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了相应的项目表决方案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出资缴款。实缴出资具体缴款日期、缴款金额、募集账户以管理人出具的缴付通知书为准，缴付通知书应列明缴付金额和缴付期限。在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缴付通知书完成实缴后管理人应及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八）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合伙企业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上述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后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主要进行创业投资，围绕公司产业战略发展布局，向处于创建或成长过程

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新性创业企业进行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并购或上市退出获取资本增值收益。

（二）管理模式及管理费

1、管理模式：本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具体合伙事务的执行。

2、管理费：合伙基金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本基金存续期限内按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基数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投资决策和程序：本产业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包括决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或退出，并执行相关投资或退出方案。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项目投资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制，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决议。基金管理人委派2名委员，出资方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当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产生变动时，管理人需要在变动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合伙人。

（四）利润分配机制：合伙企业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构成为截至分配基准日本合伙企业全部现金资产减去已记账应付未付税费后的余额。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即退即分”，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可分配利润金额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应先收回其实缴出资额，以及年化单利收益率6%的门槛收益，超出部分则普通合伙人按超出部分的20%计提管理人收益分成（如有），其余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五）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可通过多种途径实现投资退出，主要方式包括：协助被投资企业完成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或股权退出；直接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被投资企业研发项目的经济权益实现退出；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通过分配剩余财产完成退出。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产业基金、基金管理人处任职。如后续发生相关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合作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联合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是落实公司中长期产业布局的关键举措。借助产业基金成熟的投研体系与产业项目资源，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优质产业项目储备、挖掘优质投资标的、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与技术协同创新，夯实并提升核心竞争力，高度匹配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认缴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拟设立产业基金开展的投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与该产业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产业基金仍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投资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被投企业经营状况等多重外部因素制约，叠加基金存续期限较长、底层资产流动性较弱的特性，可能出现投资回款周期长、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短期难以贡献利润的情形；投资运作阶段同时面临战略决策、项目运营、资金财务等各类管控风险。

公司将督促基金管理人筛选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投资标的，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同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产业基金后续进展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扬州轩元云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